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18
2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6

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06/MISC.7 和 Add.1 号文件及 FCCC/SBI/2006/MISC.11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资料、FCCC/SBI/2006/MISC.5 号文件所载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和 FCCC/SBI/2006/10 号文件所载适应基金研讨会的报告。

2. 履行机构在审议适应基金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以不影响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投入为前提编制了一份汇编文件(见附件)，其中载有关于适应基金的决定草案可能收列的内容。

3. 履行机构请有关国际机构并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机构的条件下尤其请上文第 2 段所述附件中提到的国际机构，在 2006 年 8 月 4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上文第 2 段所述附件所载各项问题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缔约各方表示的意见，包括 FCCC/SBI/2006/MISC.7 和 Add.1 号文件及 FCCC/SBI/2006/MISC.11 号文件所载各项意见。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汇总上文第 3 段述及的机构提交的信息，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审议。

5. 履行机构商定，参照上文第 2 段所述附件和各机构提交的答复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商议此事，以期完成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的关于适应基金的建议。

附 件

载有关于适应基金决定草案可能内容的汇编文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忆及第 28/CMP.1 号决定，

忆及第 5/CP.7 号、第 10/CP.7 号和第 17/CP.7 号决定，

注意到，按照关于《公约》的共同但有差别责任的原则，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带头改变人为排放的长期趋势”或加以减缓(《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而最易受到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主要关注的则是适应问题，

注意到，适应基金的依据是规定了清洁发展机制的《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是发展中国家协助发达国家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减排义务的一种手段。适应基金是发展中国家与缓解能力十分有限，因而没有能力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但往往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核证的排减量)所产生益处的手段，

进而注意到，适应基金的目标是，“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一、管理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

A. 适应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遵循的可能原则和标准

1. 决定，适应基金的管理机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总原则

- (a) 有能力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开展工作并能遵循该会议的指导意见；
- (b) 具有考虑到《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的足够灵活性；
- (c) 具有民主和透明的治理制度，并确保为基金的管理建立起一国一票的表决制度；

国别驱动

- (a) 采用国别驱动的办法(第 28/CMP.1 号决定)；
- (b) 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意见；
- (c) 反映国家和/或区域优先事项；

问责制和透明度

- (d)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 (e) 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现有资金管理、程序安排和决策进程分开并独立；
- (f) 责任和支付分开(质量保证、执行和管理分开)；

- (g) 独立的监督和评价职能；
- (h) 定期进行独立审查；

透明度

- (i) 健全的资金管理和透明度(第 28/CMP.1 号决定)；
- (j) 透明的财务资源管理报告；
- (k) 财务管理，包括独立财务审计和最起码的国际信托标准；

基金管理

- (l) 与其他资金来源分开(第 28/CMP.1 号决定)；
- (m) 能够创设/设立分别和独立的基金管理单位，该单位能够为基金之下的项目制定业务政策；
- (n) 能够使适应基金相对于由同一机构/实体管理的其他基金维持自治；
- (o) 实行自治，以便能够以灵活和流畅的方式使用资金；
- (p) 发挥催化作用，带动额外的资金；
- (q) 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来源供资手段；

效力和效率

- (r) 有效管理和快速运作，以便及时供资；
- (s) 整个程序要灵活、简单和明确；
- (t) 低交易费用和高成本效益的管理；
- (u) 基金管理和项目操作行政费用低廉；
- (v) 确保与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活动的一致和协同；
- (w) 确保最高的职业标准；

知识和结成网络的能力

- (x) 从工作中学习的方针(第 28/CMP.1 号决定)；
- (y) 为一个拥有确立的结构、在管理其他基金方面确有经验的现有机构；
- (z) 拥有基金管理的既有知识和经验；
- (aa) 拥有适应活动的既有知识和经验；
- (bb) 有作为执行机构的更广泛和/或更适当的组织基础/网络，并同国家一级有联系。

B. 理事机构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2. **备选办法 1:** 重申，根据第 28/CMP.1 号决定，适应基金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运行，并对会议负责；

备选办法 2: 决定，适应基金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运行，对会议负责，并应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

C. 理事机构的成员资格

3. **备选办法 1:** 决定, 理事机构成员应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理事机构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平等(按照一国一票的规则)

备选办法 2: 决定, 理事机构成员应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理事机构中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均衡

备选办法 3: 决定, 理事机构成员应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理事机构成员大多数应是非附件一缔约方

备选办法 4: 决定, 理事机构成员应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发展中国家应在适应基金的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说明: 这一备选办法假定设立一个新的机构, 或在一个现有机构内设立一个新的管理结构。)

备选办法 5: 决定, 理事机构的决定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在对任何实质性问题的审议中, 如果理事机构及其主席已经作出所有切实努力, 但从情况看仍然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则理事机构的任何成员都可以要求进行正式表决。

决定, 适应基金的理事机构应当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组成。参加该机构的各方并应当经核准加入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并决定, 适应基金理事机构应当在考虑到所有参与方代表性平衡的需要情况下, 由代表理事机构中成员集团的二十名成员组成。每一参与方应拥有一个表决权。

(注: 这项备选办法的前提是全球环境基金已被选为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

备选办法 6: 决定, 适应基金管理机构的成员应当来自《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机构的成员组成情况应当是: 属于每一地区集团的一名成员、属于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一名成员、两名属于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以及两名属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

二、收益和其他经费的分成

A. 适应基金的经费来源

4. **备选办法 1:** 重申适应基金的经费应当来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其他经费来源的收益分成; (第 28/CMP.1 号决定)

备选办法 2: 重申适应基金的经费应当来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其他经费来源的收益分成; (第 28/CMP.1 号决定)

并重申, 请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这笔资金不属于清洁发展项目活动分成的范围;

备选办法 3: 决定, 适应基金的经费应当来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其他经费来源, 其中包括各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和诸如各基金及私营部门等其他实体的捐款;

5. 决定, 不同的经费来源应当纳入独立的分别追查备案。

B. 收益分成的货币化

(注：这一部分将在稍后阶段讨论/最终定稿)

6. **备选办法 1:** 决定，[掌管适应基金的实体][为清洁发展机制和国际交易日志的秘书处][其他实体]应当负责将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的经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之后，加以收集，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决定，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的经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之后，加以收集，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一事项应以如下方式进行：

- (a) 在确定的风险承受度之内尽量增加经费的收益；
- (b) 保证基金的可预计收益流量；
- (c) 程序应当透明而且低费用高效益；

备选办法 2: 决定，[在暂行情况下，]《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指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伤害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依某一特定历年内颁发的每一经核证排减量计算，应当为 0. X 美元；

并决定在其第(##)届会议(日期)上审查这些安排；

三、经营模式

7. 请负责掌管适应基金运作的实体：

报告/开展业务

- (a) 在每一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报告其业务活动；
- (b) 与不属于正式进程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经常协商；

项目周期

- (c) 整合项目提案的全年提交、审议与核准工作；
- (d) 使用直接快速的处理体制来[批准适应项目提案][和][经费支出]；
- (e) 准许执行机构有权在遵从中央全面核准规程之同时，并遵从自身的核准程序，为项目规定承付经费；

经费的筹集和支付方式

- (f) 避免使用增量成本理念；
- (g) 不采用诸如共同融资等对项目的核准附带先决条件的运作程序；
- (h) 向合格的缔约方提供全部费用，以支付各项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活动的额外费用；

- (i) 考虑到合格缔约方本国的特定情况，为其制定一项共同融资比额表，帮助偿付缔约方确定的各项活动；
- (j) 作出安排，使合格缔约方所确定、但不通过以上(h)款所述的全部费用供资偿付的各项活动能够通过以上(i)款提到的比额表而得到共同融资；
- (k) 使用阶梯式推算表来简化已获全额经费的适应程序所需额外费用计算方法；
- (l) 保证适应基金资源的提供体现适当的地域代表性；

监测与评价

- (m) 设置一个独立的监测与评价单位，并确保其执行机构负责监测与评价所开展的适应项目；
- (n) 每隔(xxx)年接受一次独立审评；

四、资格标准

(说明：本节可在以后讨论/定稿)

8. 备选办法 1： 决定《京都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有资格得到适应基金所提供的资金，以支付适应气候变化的费用。

备选办法 2： 决定《京都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有资格得到适应基金所提供的资金，以支付适应气候变化的费用。

进一步决定对下列缔约方应给予优先地位并为之开设一个供资特别窗口：

- (a) 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 (b) 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森林可能衰退的地区、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d)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 (e) 预计最近的将来风险较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那些自己尚没有专项资金的 国家；
- (f) 现有资料表明气候变化影响可能很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地区；
- (g) 易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办法 3： 决定，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有资格得到适应基金所提供的资金，以支付适应气候变化的费用。

五、优先领域

A. 优先项目活动

9. **备选办法 1:** 适应基金应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10. **备选办法 2:** 适应基金应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切实的适应项目和方案应……

备选办法 2(a): ……是第三阶段的活动(便利充分适应的措施, 包括保险和第四条第 1 款(b)项以及第四条第 4 款设想的其他适应措施);

备选办法 2(b): ……是第二阶段的活动(第四条第 1 款(e)项设想的为准备适应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包括进一步的能力建设, 以及第三阶段的活动(便利充分适应的措施, 包括保险和第四条第 1 款(b)项以及第四条第 4 款设想的其他适应措施))。

备选办法 2(c): ……有最多达 15%的技术援助预算, 有关预算大部分用于“实地的行动”;

备选办法 2(d): ……为对付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在实地执行的适应措施、行动和干预。

B. 优先部门

11. **备选办法 1:** 决定适应基金应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列出的活动提供资金。

备选办法 2: 决定适应基金应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列出的活动及下列……提供资金,

备选办法 2(a): ……第 1/CP.10 和第 2/CP.11 号决定等相关决定列出的优先部门。

备选办法 2(b): ……以及:

(a) 林业

(b) 可持续生计

- 将适应纳入有关决策的政策进程和规划框架, 这需要为当地一级和适应技术发展有关工具、方法和模型
- 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潜在影响及可能的适应备选办法和战略的意识, 以便能够在个人和社区一级作出决定
- 能力建设:
 - 发生灾害时仍能正常工作的通信系统
 - 提高意识和培训工作
 - 在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防备和管理方面, 在能力建设之下的防荒漠化准备和支持增雨和集水活动
 - 使政策制定者敏感到其决策可能对适应活动的影响

- 探索增加对特别易受伤害部门的保险办法，如生计农业
- 经济多样化，作为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五年工作方案的一个专题领域：
 - 促进了解及发展和推广有关措施、方法和工具，使经济多样化，旨在提高经济恢复能力和减少对脆弱经济部门的依赖，尤其是对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有关国家类别
 - 提高模型的质量，尤其是那些评估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模型，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合理的优先需求，特别注重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加工、生产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

C. 可能的优先项目活动的确定

12. 决定优先项目活动应确定为：

-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少贫困战略和其他相关国家计划等中的优先事项；
- (b) 与发展目标相关的专题优先领域；
- (c) 对人的生存和经济持续至关重要；
- (d) 在有关具体问题、当地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促进本地技术应用方面的优先事项；
- (e) 不是自成一体的项目；
- (f) 能够带来多重利益；
- (g) 是适应的典范。

D. 基金活动的互补性

13. 决定适应基金应当是其他现有基金和援助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尤其是在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供资优先事项拨款方面。

六、管理适应基金的机构

14. 备选办法 1：决定应由下列实体经营适应基金：

备选办法 1(a)：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依照本决定所载的原则和经营模式。

备选办法 1(b)：《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依照本决定所载的原则和经营模式。

备选办法 1(c)：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依照本决定所载的原则和经营模式。

备选办法 1(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依照本决定所载的原则和经营模式。

备选办法 1(e):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依照本决定所载的原则和经营模式。

备选办法 2: 设立一个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直接监督并由《议定书》/《公约》选举的新的委员会/机构，由适应基金负责管理/经营，并指定：

[环境基金][开发署][环境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世界银行][其他单位]为适应基金秘书处设置单位

[环境基金][开发署][环境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世界银行][其他单位]担任适应基金的董事

[环境基金][开发署][环境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世界银行][其他单位]担任适应基金的执行机构。]

-- -- -- -- --